

## 六、少年教養科相關法規

#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業務實施計畫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22 日部授家字第 1050100520 號函核定

## 一、計畫緣起：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以下簡稱本家）係政府為扶助弱勢家庭之兒童、少年及老人而設立，為澎湖地區唯一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專責澎湖地區兒童及少年教養（含老人安養、養護）之安置業務，自創立初始即依上級主管機關頒行之「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業務實施要點」，以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法院等機關轉介安置等方式辦理，服務範圍涵括依法保護安置、法院交付安置、低收入戶及負教養義務之父母或單親有特殊狀況等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個案，具體協助家庭解決兒童、少年教養問題，有效提昇政府整體服務效能。

## 二、計畫宗旨：

本家為執行立案宗旨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賦予之任務，滿足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教養多元需求，並考量澎湖地區地理環境、交通、教育及家庭教養需求之特殊性，提供兒童及少年公費安置教養之服務，爰依據「衛生福利部老人之家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業務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計畫。

## 三、服務地點：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23號（本家少年教養大樓）。

## 四、個案服務量：90名。

## 五、安置對象及條件：

本家以安置六歲至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為原則。但有其他特殊情形得經家務會議通過，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 六、安置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無依兒童及少年。
- (二)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
- (三)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保護、安置者。
- (四)有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
- (五)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需求之兒童及少年。

(七)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

(八)經法院裁定交付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安置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

#### 七、兒童、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安置：

(一)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

(二)罹患須長期治療或照護之疾病。

(三)中度、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

安置後，兒童、少年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介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經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始得繼續安置。

#### 八、安置申請程序：

申請安置之兒童或少年（以下簡稱院生）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介送安置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妥戶籍、學籍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事宜，並經健康檢查後，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入家手續；法院交付安置者，由本家協助辦理戶籍、學籍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事宜。

(一)申請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X光檢查、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等，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應檢附經醫師開立已無傳染之虞之診斷證明。

(四)由其父母、監護人或親友填具之保證書。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報告。

(六)其他相關證明，如入住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重大傷病卡影本等。

#### 九、服務內容：

(一)生活照顧。

(二)心理及行為輔導。

(三)就學及課業輔導。

(四)衛生保健、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

(五)休閒活動輔導。

(六)就業輔導。

(七)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

(八)自立生活能力養成及分離準備。

(九)追蹤輔導。

(十)中長期安置評估及長期輔導計畫

(十一)其他必要之服務。

#### 十、入住、轉介與退家

(一)院生除有特殊情況者，戶籍應遷入本家。

(二)院生在家期間，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父母、監護人、親友或師長得於規定時間來家探視。

(三)院生在家期間，除遵守法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家生活規範及就讀學校校規等相關規定。

(四)院生在外就學者，應於每年寒暑假返回本家累計十四日以上，俾利瞭解其就學及生活狀況。

(五)院生在家期間，有偏差行為、適應不良或心理問題等，由本家連結專業心理諮商師安排團體諮商或個別諮商。

(六)院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家通知委託安置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法院、院生父母、監護人或親友於限期內辦理退家，逾期不退家者，依法處理：

1. 受安置原因消失。

2. 經查證其家庭環境好轉，扶養義務人已具扶養能力者。

3. 經法院裁定停止或變更收容安置者。

4. 高中(職)在校生留級二次者，或專科以上未在應修期限畢業者。

5. 違反本家規章，其情節重大或影響其他院生安全，或因特殊事故，經家務會議通過。

(七)經本家發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安置者，除停止安置外，並依規定追究責任，償還一切費用。

(八)因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情事安置之院生，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同意後，始得由其父母、監護人或親友申請退家；其餘各款情事安置之院生，得由其父母、監護人或親友依實際需求辦理退家。退家時，應填具退家申請書；入家時戶籍遷入者，並應辦理戶籍遷出登記。

(九)本家對離家院生於離家一年內，應依規定辦理追蹤輔導，並作成紀錄。

#### 十一、機構現有資源分析：

(一)本家預算教養床位90床，室內外設施尚屬完善，可提供6歲以上兒童及青少年安置教養之服務。

(二)工作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生活輔導員等）由本家編制人員或增置委外人

力擔任，人員比例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 十二、經費來源與運用：

院生所需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除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九款情事安置者，依契約辦理外，其餘各款安置者，由本家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負擔；收費標準之訂定與修正，依據「衛生福利部老人之家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業務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委託安置費用之繳納及退費方式，依契約規定辦理；所收委託安置費用，全數繳交社會福利基金專戶；提供服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本家編列社會福利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 十三、預期效益：

本計畫實施後，可提供兒童及少年教養多元需求，並滿足澎湖地區弱勢家庭因地理環境、交通、教育及家庭教養需求之特殊性，藉以提昇機構整體服務效能。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本法 104.12.16 修正之第 33-2 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90-2 條第 1 項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第 90-2 條第 2 項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 第 5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7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

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第 8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第 9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 第 11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四、其他相關收入。

####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 第二章 身分權益

### 第 14 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 第 17 條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

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 第 18 條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

#### 第 19 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 第 20 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經法院交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定期將前項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一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 第三章 福利措施

###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 一、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 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 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 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 七、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 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十三、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 十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 十五、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

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

####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 第 26 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第 26-2 條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有妨害托育服務提供之虞。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 第 27 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
- 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
- 三、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
- 四、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 第 29 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 一、幼童專用車。
- 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

前項資料，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塗銷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 第 32 條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1 條

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 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 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2 條

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文公布後二年施行。

## 第 34 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

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 第 35 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 第 36 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 第 3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訓練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第 38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 第 39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之創作、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引進、翻譯及出版。

#### 第 40 條

政府應結合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對優良兒童及少年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予以獎勵。

#### 第 41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民小學每週兒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上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

#### 第 42 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家長得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第四章 保護措施

####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 第 44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5 條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定之：

- 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
- 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
- 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

#### 第 46 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 第 46-1 條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第 47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 第 48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

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第 50 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第 52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4-1 條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55 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 第 58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 一、在途護送時間。
- 二、交通障礙時間。
-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 第 5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第 60 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益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 第 61 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 第 62 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

、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4 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 第 65 條

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前項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 第 66 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第 6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 第 6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

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 第 7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第 71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

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 第 72 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

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4 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

### 第五章 福利機構

#### 第 7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 一、托嬰中心。
- 二、早期療育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 第 7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

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

#### 第 77 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9 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 第 80 條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 第 82 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第 8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

## 第六章 罰則

### 第 86 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下罰鍰。

####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第 88 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 第 89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0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 第 90-1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0-2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三年施行；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 第 9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92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3 條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 第 94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9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 第 96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第 98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1 條

（刪除）

#### 第 102 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 第 103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 第 104 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第 105 條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6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107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



項規定辦理。

#### 第 10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09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不予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 110 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 1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 第 112 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 第 113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114 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 第 115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 第 116 條

本法施行前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

前項未完成改制之課後托育中心，於本條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托育機構之托兒所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前，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 第 11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8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放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年節膳食費處理原則

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衛授家字第 1060601052 號函修訂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對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發放年節膳食費，以表達對機構院生（生）、學員及工作人員關懷之意，特訂定本原則。
- 二、發放對象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公辦民營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三）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三、發放程序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所屬及本署主管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將安置人數報送本署彙辦。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委託公辦民營及主管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將安置人數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後，送本署核辦。
  - （三）年節膳食費之執行，依其屬性，應於特定期間內執行完竣。
  - （四）年節膳食費之發放屬專案性質，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無須編列自籌款。
- 四、發放金額如下：
  - （一）安置人數十人以下者：新臺幣一萬元。
  - （二）安置人數十一人至五十人者：新臺幣二萬元。
  - （三）安置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新臺幣三萬元。
  - （四）安置人數一百零一人至一百五十人者：新臺幣四萬元。
  - （五）安置人數一百五十一人以上者：新臺幣五萬元。
  - （六）前五款發放金額，本署得視預算額度調整。
- 五、年節膳食費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掣據撥款後，即視為完成核銷結案。
- 六、本原則所需經費，除第二點第一款所列機構，由本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業務費項下支應外，餘由本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 衛生福利部老人之家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業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台(90)內中社字第 907598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40601087 號函頒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所屬老人之家（以下簡稱老人之家）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老人之家應依收容設施量額定其兒童及少年安置名額。
- 三、老人之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以六歲至未滿十八歲者為原則。但有其他特殊情形得經老人之家主管會議通過安置之。
- 四、老人之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如下：
  - （一）無依兒童及少年。
  - （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
  - （三）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保護、安置者。
  - （四）有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
  - （五）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需求之兒童及少年。
  - （七）經法院裁定交付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安置，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安置。離島地區老人之家得因當地社會環境之特殊需要，專案報請本部同意後酌予放寬安置對象及條件。
- 五、兒童、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老人之家得不予安置：
  - （一）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
  - （二）罹患須長期治療或照護之疾病。
  - （三）中度、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兒童、少年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經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得予安置。
- 六、經老人之家安置之兒童或少年（以下簡稱院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妥戶籍、學籍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事宜，並經健康檢查後，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填具保證書，辦理入家手續。

法院交付安置者由老人之家協助辦理戶籍、學籍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事宜。
- 七、院生除有特殊情況者，戶籍應遷入老人之家。退家時，應將戶籍遷出。

八、院生在外就學者，應於每年寒暑假，返回老人之家累計十四日以上，俾利瞭解其就學及生活狀況。九、院生所需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除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情事安置者，依契約辦理外，由老人之家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前項委託安置費用，以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為下限，並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財力分級每優一級者，增加新臺幣一千元。但安置期間未滿一個月者，得按日計費。

前項費用基準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或下跌超過百分之五時，始得調整收費，調整金額以新臺幣百元為單位，尾數四捨五入，除定有期限契約外，並於次年施行。

第一項收費自修正通過後次年之新入家個案開始適用。

十、委託安置費用之繳納及退費方式，依契約規定辦理。

十一、老人之家所收委託安置費用，應繳交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十二、院生在家期間，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父母、監護人、親友或師長得於規定時間來家探視。

十三、院生死亡時，老人之家應通知委託安置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院生父母、監護人或親友，並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十四、院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老人之家應通知委託安置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院生父母、監護人或親友於限期內辦理退家，逾期不退家者，由老人之家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一)受安置原因消失。

(二)扶養義務人已具扶養能力。

(三)高中(職)在校生留級二次者。

(四)違反老人之家規定，其情節重大或影響其他院生安全，或因特殊事故，

經老人之家會商委託安置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十五、除因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情事安置之院生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同意後，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家。退家時，應填具退家申請書，並辦理戶籍遷出登記。

十六、老人之家對院生父母、監護人之姓名、身分、住址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十七、老人之家對離院院生離院一年內，應依規定辦理追蹤輔導，並作成紀錄。

#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辦理少年自費教養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20019841 號函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70898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童輔字第 099001224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060001120 號函修訂

## 一、計畫宗旨：

為擴展多元服務提昇整體效能，協助家庭對就學少年之學習及生活輔導，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並活化少年教養大樓寢室床位及相關設施設備有效運用，故提供自費安置教養。

## 二、辦理日期：自本計畫核定後辦理。

## 三、地點：本家少年教養大樓。

## 四、名額：二十名；並視實際空床位增減之。

## 五、自費教養對象及條件：

(一)設籍中華民國，就讀澎湖地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之在學少年，生活能自理。

(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安置：

1. 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
2. 罹患須長期治療或照護之疾病。
3. 中度、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
4. 罹患精神疾病者。

## 六、申請入住程序：

(一)申請自費教養者，應填具入家申請表，檢附契約書（審閱及覓妥保證人）、最近 3 個月內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應包含胸部 X 光檢查、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生化檢查、血液檢查、尿液檢查等）、戶籍謄本、健保卡影本、學籍證明、一寸照片 1 張，向本家提出申請。

(二)經本家書面審核、實地訪查結果符合安置條件者，通知申請人簽訂合約。

## 七、收費標準：

(一)每人每月教養費新臺幣 1,800 元，每日服務費新臺幣 60 元；本項收費不包括生活費、膳食費、教育費、醫療費、患病送醫所需費用、醫院看護費。

(二)保證金新臺幣 3,600 元（相當於二個月之教養費）。

(三)費用繳納：安置教養之日依當月實際日數支付每日新臺幣 60 元，並於嗣後每月 5 日前按月繳納。

(四)退費：

1. 離家者，教養費以當月就養日數按日扣除 60 元後，無息退還餘額。

2. 保證金於契約終止時，憑本家所開之收據無息退還，保證金遭本家扣除者不在此限。

(五) 收費基準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超過上次調整年度百分之五以上時，按收費基準調整百分之五，調整金額以新臺幣百元為單位，尾數四捨五入，並於次年實施。

八、經費運用：自費教養院生所繳交之費用全數繳交社會福利基金專戶，入住後本家應提供服務之相關費用，由本家社會福利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九、服務內容：

(一) 生活照顧：膳食、個人身體照顧、學校及親友聯繫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 使用設施：提供本家休閒、閱讀等各項設施使用。

1. 書報、雜誌、電視等。

2. 文康與團體活動等。

(三) 專業服務：社工諮詢或課業輔導、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少年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十、人力配置：除本家現有編制人員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按實際收容人數申請配置。

十一、新入住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十二、自費教養兒少所有權利、義務、收費、終止收容、亡故處理等事項，依簽訂契約內容為主。

# 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公費院生零用金發放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九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40600841 號函頒

- 一、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為發放及管理公費院生零用金，以促進其身心發展、社會適應、生活自立及滿足其他個別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公費院生零用金發放基準如下：
  - (一)六歲以下不發給零用金。
  - (二)國小每人每月新臺幣六百元。
  - (三)國中每人每月新臺幣九百元。
  - (四)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 (五)五專後二年及大學，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
  - (六)國中畢(修)業未繼續升學而學習技能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春節每人依原發給額度加發一點五個月零用金。  
院生當月在機構天數十五日以上者，發給全額零用金，未達十五日者，發給二分之一零用金。
- 三、公費院生零用金之發放，應按發放基準由專責單位編製當月零用金印領清冊，送主計機構辦理零用金之發放。  
院生零用金採轉帳方式辦理，除緊急安置外，院生安置後應以個人名義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  
第一項編製零用金印領清冊時間，由機構依作業時程自行訂之。
- 四、公費院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零用金：
  - (一)委託安置原因消滅。
  - (二)不假離開機構，自通報協尋當日起停發，經協尋返機構者，自返回當日恢復發放。
  - (三)違反機構規定情節重大，專案簽報機構首長同意。
- 五、院生儲金簿及其印鑑，機構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零用金之存提，須設立院生個別收支帳簿，並應有專人辦理。  
支領時應逐筆登錄敘明用途並經院生簽章，其保管及管理方式由機構依實際情形自行訂之。
- 六、院生結束安置或不假離開機構經通報協尋六個月未果且完成結案手續者，代管之零用金及其相關文件，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章具領。無法定代理人或院生已成年者，交由本人具領。



院生死亡時，代管之零用金及其相關文件，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章具領。

七、公費院生零用金之發放及管理，每年至少一次應由協辦政風業務人員及主計機構會同業務單位辦理查核工作；經查核有不法情事者，依法處理。

八、本要點頒訂前，已安置之公費院生，屬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法院委託安置者，其零用金支領至結束安置止。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院生特殊獎勵金發放基準

94年12月22日台內童字第094099223號函頒  
98年07月10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93號函頒修  
99年11月23日台內童字第0990840344號函頒修正  
102年11月26日部授家字第10208512614號函頒修正  
104年9月8日部授家字第1040600846號函頒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為獎勵院生表現優良，提升院生人力品質，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獎勵對象為衛生福利部所屬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科）及澎湖老人之家（少年教養科），符合下列資格之院生：
  - （一）在校課業成績良好者。
  - （二）參加機構或團體各類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參加外界各項技能檢定、技術認定或藝文、技藝、體育等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獎勵金發放基準如下：
  - （一）在校課業成績良好之院生：
    1. 學期成績優良獎：
      - （1）大專校院院生：學業總平均分數七十五分以上之院生得申請，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 （2）高中（職）校（含五專一至三年級）院生：學業總平均分數七十五分以上之院生得申請，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八百元。
      - （3）國中院生：學業總平均分數七十分以上之院生得申請，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六百元。
      - （4）國小院生：各領域學期成績均為甲等（八十分）以上之院生得申請，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四百元。
    2. 定期考查或段考成績優良獎：
      - （1）對象：就讀高中（職）、國中、國小院生。
      - （2）基準：以年級為單位，每次定期考查或段考排名在機構該年級前三名（國小當次考試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國中或高中（職）當次考試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之院生得申請，每人依名次分別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元、新臺幣二百元、新臺幣一百元。
  - （二）參加機構或團體各類競賽成績優異之院生：
    - 第一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元，第二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元，第三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

(三) 參加外界各項技能檢定、技術認定或藝文、技藝、體育等競賽成績優異，且獲有獎牌、獎杯、獎狀、證照或證書之院生：

1. 參加就讀學校各類競賽之獎勵：

(1) 大專校院院生：第一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第二名不超過新臺幣八百元，第三名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

(2) 高中(職)校(含五專一至三年級)院生：第一名不超過新臺幣八百元，第二名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第三名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

(3) 國中院生：第一名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第二名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第三名不超過新臺幣二百元。

(4) 國小院生：第一名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第二名不超過新臺幣二百元，第三名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5) 榮獲模範生院生：高中(職)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國中不超過新臺幣八百元，國小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

2. 參加直轄市、縣(市)級各類檢定或競賽之獎勵：第一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第二名不超過新臺幣八百元，第三名不超過新臺幣六百元。

3. 參加全國性檢定或競賽之獎勵：第一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第二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第三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4. 取得技術士證照之獎勵：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照者，每人每張證照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每人每張證照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3)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者，每人每張證照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

5. 其他各項藝文、技藝、體育協會、團體辦理之檢定、認定或競賽取得證照、證書或獎狀、獎牌者，每人每張證照、證書或獎狀、獎牌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

6. 參加檢定、認定或競賽依其性質之重要性、規模大小、影響範圍等，機構得逕予增減獎額；二人以上合組隊伍(團體組)參加檢定、認定或競賽之獎勵，獎額減半。

前項獎勵金，必要時得以等值獎品代之。

四、經辦單位應依院生獎勵金繕製印領清冊，依規定程序轉存入院生個人金融機構帳戶或公開場合頒贈表揚，主計機構並據以辦理。

五、本基準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少教科院生生活公約

101年7月家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5日家務會議修正通過

我們為了維護團體生活秩序與和諧，養成規律的生活習慣，讓每位同伴都能融和的生活在這個大家庭，願意盡最大努力遵守以下原則，做好自我管理，若未遵守公約內涵，願依院生行為獎懲要點相關規定接受懲處。

公約面向	公約內容
「食」的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我會以感恩之心饗用每一餐，不會浪費食物。</li><li>2. 用餐完畢我會將垃圾、廚餘等確實分類，並置放於指定容器，不會隨意丟棄。</li><li>3. 我會保持用餐環境之整齊清潔。</li></ol>
「衣」的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我上學時會依學校規定著裝，並注意服裝儀容。</li><li>2. 我會養成個人良好衛生習慣，衣物、寢具經常換洗保持整齊清潔。</li></ol>
「住」的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我的內務力求整齊美觀，願意依規整理個人內務及負責之公共區域。</li><li>2. 公共物品及設備我會愛惜且小心使用，並響應節能省碳政策。</li><li>3. 我不會在寢室私設電器用品烹煮食物、飼養寵物、或放置足以危害安全之違禁品。</li><li>4. 我不在寢室高聲喧嘩，擾亂他人安寧，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li><li>5. 我不會擅自進入異性寢區。</li><li>6. 我不擅自帶親友、同學等外賓進入寢室或留宿。</li></ol>
「行」的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我會遵守不得駕駛汽（機）車之規定，返鄉期間亦不會無照駕駛汽（機）車。</li><li>2. 我會排路隊依序上專車，不會推擠及不當佔用座位，影響他人乘坐。</li></ol>
秩序與禮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我願意遵守各項團體生活作息與規定、各項集會不遲到、早退，不隨意交談、走動或離席。</li><li>2. 我不抽煙、不喝酒、不賭博、不吃檳榔、不吸毒、不看不當刊物，也不涉足網咖等不當場所。</li><li>3. 我會避免不當佔用洗衣機、脫水機等設備，影響他人使用權益。</li><li>4. 我會與同寢室友和睦相處、互相幫助。</li><li>5. 我對師長謙恭有禮，對同學親和互讓，不會發生欺負弱小及同儕打架之行為。</li><li>6. 異性相處，我不會有粗暴或不當之言行舉止，也不會有過度親暱的行為表現。</li><li>7. 非正當理由，不隨意請假或外宿；如有請假外出、外宿、遲歸等正當理由，我會先行告知家長，並請家長親自或以電話向值班輔導員連繫，完成請假手續。</li><li>8. 我假日返鄉期間不會隨意外宿，如需外宿必先經得家長同意。</li></ol>

#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院生行為獎懲要點

103年7月家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5日家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前言：為培養院生責任感與自主管理能力之養成教育，維護團體生活紀律，營造友善成長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貳、處罰規定：

一、本要點處罰類別以勒令離家（或依法安置）、大過、小過、申誡、警告、禁假、及愛家服務為主。

二、違反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定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感訓或其他司法處分者，應即勒令離家或依法安置。

三、大過、小過、申誡、警告係採累計方式為之。

警告3次累計為申誡1次；申誡3次累計為小過1次；小過3次累計為大過1次；自入家之日起算，累計滿3大過者，應予移家教養或勒令離家。

四、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其行為後之表現，處以大過1至3次，視情節併罰禁假8至16日，及（或）處以愛家服務3至9次：

- （一）賭博、喝酒、鬥毆、吸食違禁藥品、竊佔他人財物或其他暴行行為。
- （二）攜帶刀棍、利器、爆裂物有侵害他人之故意者。
- （三）欺凌弱小，致造成傷害。
- （四）蓄意破壞公物（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
- （五）無照駕駛汽機車，或駕駛汽機車致造成傷害。
- （六）不服本家輔導，情節重大者。
- （七）夜間侵入異性寢室。
- （八）其他重大違規行為，或行為足以破壞團體榮譽，情節重大者。

五、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以小過1至3次，視情節併罰禁假8至16日，及（或）處以愛家服務3至9次：

- （一）吸煙、吃檳榔、閱讀不良書刊、涉足電動玩具場或其他不當場所。
- （二）攜帶刀棍利器、爆裂物或違禁藥（物）品。
- （三）強迫或教唆他人從事違規行為。
- （四）未經許可夜無返家。
- （五）私結黨羽或欺弱凌新之行為。
- （六）惡意欺騙、不服管教或其他妨害秩序之行為。
- （七）擅入異性寢室。
- （八）故意破壞環境、製造髒亂者。
- （九）破壞公物（照價賠償）。
- （十）其他違規行為者。

六、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誡1至3次，視情節併罰禁假4至8日，及（或）處以愛家服務1至3次：

- （一）不假外出或無故不到校（課）。
- （二）逾假不歸、逾時返家、無故不參加團體活動。
- （三）不遵守作息時間或各項生活規範。
- （四）寢室內務、環境區域不整，屢勸不聽者。
- （五）蓄意欺騙師長之行為。
- （六）口出穢言、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者。
- （七）乘坐無照駕駛或未經許可駕駛之汽機車。
- （八）強迫弱小院生為其服務者。
- （九）不服鄰（戶）長指揮或未善盡各項職責。
- （十）其他違規行為。

七、其他違反各項規範情節尚屬輕微者，處以警告，得併罰禁假1至3天及愛家服務。

八、受處罰期間再犯違規行為者，加重處分。

九、本要點所謂禁假及愛家服務於週休或例假日實施；禁假處分者，併同愛家服務1次。

### 參、獎勵規定：

一、本要點獎勵類別以大功、小功、嘉獎為主，並得發給獎勵品。

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大功1-3次：

- （一）參加各類乙級檢定考試合格者（需檢具證明文件）。
- （二）參加各項全國性比賽名列前三名者（需檢具證明文件）。
- （三）提供優良建議（如活動建議）經評估合宜並採用，且能率先力行者。
- （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小功1-3次：

- （一）參加各類丙級檢定考試合格者（需檢具證明文件）。
- （二）參加各項縣級比賽名列前三名者（需檢具證明文件）。
- （三）擔任本家自治幹部或值日戶期間，負責盡職有具體事實者。
- （四）見義勇為、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四、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嘉獎1-3次：

- （一）全月內務環境檢查合格、點名全到，或其他恪遵團體規範者。
- （二）志願性參與公服務、協助照顧弱小。
- （三）積極參與團體活動。

(四) 尊重師長、禮貌周到足為他人表率者。

(五) 拾金(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六)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八) 愛家服務期間，服從輔導員指導，態度積極，認真完成勤務。

(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五、院生經記功、嘉獎表揚者，得以後功補前過之方式，註銷前所累計之等同處分。

六、院生之獎勵由各主責輔導員於每月科務會議提出討論決議通過後簽核。

七、院生經記功、嘉獎，累計滿1大功、或其他重大優良事蹟者，於學期結束時，利用公開場合予以頒發獎狀並酌發獎勵金，以資鼓勵。

肆、本要點經家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少年教養科院生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

105年03月16日家務會議通過

- 一、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發放及管理公費院生零用金，以促進其身心發展、生活自立及滿足其他個別需求，特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公費院生零用金發放及管理要點」訂定「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少年教養科院生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零用金之管理及使用，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院生零用金業務，由少年教養科科長指定職員一人專任管理之（以下簡稱管理人員），承少年教養科科長、秘書、家主任之指揮監督。
- 三、院生進住本家時，應以其個人名義於台灣銀行澎湖分行開立個人帳戶，並填具「院生財物託管申請書」（如附件1）經主責輔導員、管理人員、科長、秘書及家主任核章後，將存摺及印鑑交由少年教養科分別指派專人代保管，管理人員並需設立「院生託管財物登錄簿」（如附件2）。為建立控管機制，「代領現金」及「登帳業務」由不同人員分責辦理。  
就讀大專以上自理生活者，存摺及印鑑由其本人領回自行保管、規劃使用，學習理財能力。
- 四、零用金管理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請領與發放：

管理人員每月十六日依在籍公費院生人數造冊：

1. 國小每人每月新臺幣六百元。
2. 國中每人每月新臺幣九百元。
3. 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4. 五專後二年、二專及大學，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

春節每人依原發給額度加發一點五個月零用金。

院生當月在機構天數超過十五日（含）者，發給全額零用金，未達十五日者，發給二分之一零用金。

院生零用金之發放，由管理人員按發放基準編製當月零用金印領清冊，陳家主任核定後，送主計單位辦理核撥，並由出納人員以轉帳方式存入院生個人金融機構帳戶。

## （二）提款及儲蓄：

公費院生有下列正當用途需支用儲蓄存款時，應於用款二日前填寫「委託代領申請書」（如附件3），委託提款。



1. 購買與課業有關之書冊、文具、紙張、器材等。
2. 購買體育或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器具或各項活動費用。
3. 假日返鄉之交通費用。
4. 其他有正當需要用途者。

院生每月提領金額，在每月零用金三分之一（含）以下者，陳少年教養科科長批准，達三分之一以上者須陳請家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提款。

管理人員依院生委託提款金額代為向存款銀行辦理提款作業，完成後交由主責輔導員通知院生領取，院生需於領取證明書（同附件3）簽章。

主責輔導員需設立院生「託管金收支明細表」（如附件4），依收支情形逐筆登錄敘明用途並經院生簽章確認。

（三）公佈：

管理人員應將每月收支結存情形於次月十日前彙整詳列「零用金收支結存表」（如附件5）陳閱並公佈。

院生對零用金之管理，如有疑義或需瞭解存款金額時，得隨時洽請管理人員說明之。

五、公費院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零用金：

- （一）安置原因消滅。
- （二）不假離開機構，自通報協尋當日起停發，經協尋返機構者，自返回當日恢復發放。
- （三）違反機構規定情節重大，專案簽報家主任同意。

六、院生因退養或畢業結束安置時，管理人員應將存款簿及印鑑交還院生本人或監護人，領取人應填寫「院生領回財物收據」（如附件6）一式兩份，一份由少年教養科管理人員保存，一份併入個案資料結案備查。

七、院生不假離開機構經通報協尋六個月未果，且完成結案手續，代管之零用金及其相關文件，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縣（市）主管機關簽章具領。

八、院生死亡時，代管之零用金及其相關文件，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縣（市）主管機關簽章具領。

九、零用金之發放及管理，每年至少一次應由政風業務人員及會計人員會同管理單位辦理查核工作，經查核有不法情事者，依法處理。

十、本注意事項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十一、本注意事項經家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院生財物託管申請書

本人 因為 茲向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寄託下列財物：

品名	字據編號	件數	金額	備註/物品特徵

申請人： (簽章)

(院生自治幹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本家填寫)

主責輔導員： 單位主管： 秘書： 主任：

管理人員：

依內政部 91.2.27 台內中社字第 0910076138 號函：財物係指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定期存款單、有價證券及印鑑、現金、金飾或珠寶等貴重物品、遺囑、其他財物；而金飾珠寶等貴重物品應先攝影存證，密封蓋印登錄保管。



衛生福利部澎湖湖老人之家 院生委託代存/代領/代購 申請書

年 月 日

院生姓名		申請(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姓名_____關係_____)		
委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存款，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提款，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管財物，金額_____元 品名/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領財物， 品名/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購財物，預付金額_____元 品名/數量：_____					
申請(委託)人	主責輔導員	管理人員	單位主管	秘書	主任

衛生福利部澎湖湖老人之家 院生委託代存/代領/代購 領取證明書

院生姓名		申請(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姓名_____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存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代領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代購物品 經核對無誤，此據。 確認人：_____ 具領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提款項經核對存摺確實無誤，此據。 具領金額：_____元 具領人：_____					
管理人員		會辦(見證)人/自治幹部		單位主管	

備註：1. 本月收支明細：  
 上月結存( )元、本月存款( )元、本月提款( )元、  
 本( )月結存( )元。  
 2. 院生可隨時洽承辦人查詢存摺收支情形，並可依個別需求提供本表單影本並加蓋單位圓戳章留存參考。



#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少教科院生零用金收支結存表

( 年 月底止) (附件 5)

帳號	姓名	上月結存	本月存款	利息	本月提款	本月結存	帳號	姓名	上月結存	本月存款	利息	本月提款	本月結存
							合						
							計						

管理

秘

人員

科長

書

主任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院生領回財物收據

茲領回 託管財物如下，特立此據：

品名	字據編號	件數	金額	備註

具領人： (簽章)

(院生自治幹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本家填寫)

主責輔導員： 單位主管： 秘書： 主任：

管理人員：

#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院生機車管理要點

110年3月26日家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引領院生重視秩序及安全事項，保持家園寧靜，有效管理家內行車數量，特訂定本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家僅提供場地停放機車，不負保管之責。
- 第三條 初次申請時間不拘，嗣後每學期開學一星期內需重新申請。
- 第四條 騎乘機車需具備以下條件並完成申請程序：
- 一、年滿18歲領有機車駕照。
  - 二、騎用機車車籍明確。
  - 三、家長同意且查證屬實。
  - 四、本人立書保證遵守各項規定。
  - 五、備妥駕照、行照，填具申請書辦理申請。
  - 六、經審核通過發給本家印製之停車證。
- 第五條 院生經核准騎乘機車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並戴安全帽。
  - 二、進入家內應主動出示停車證以示辨識。
  - 三、家內禁聲慢行，機車不得拆除消音器，不變更不改造，維護住民安全與寧靜。
  - 四、機車按指定地點停放。
  - 五、不可將機車借予無照之院生騎乘。
  - 六、騎乘機車之時段不可違反本家作息規定。
  - 七、回本家後需將機車鑰匙交由辦公室保管。
- 第六條 安全教育宣導：
- 一、蒐集並隨時更新宣導資料廣為宣導。
  - 二、善用院生生活座談會、家庭會議、家長座談會、平日集會及會談等加以宣導。
  - 三、適時辦理宣導月活動，實施海報或漫畫等比賽創作，以加強院生交通安全觀念。
- 第七條 違規處理：
- 一、違反本要點第五條騎乘機車應遵守事項每學期累計達兩次者，即取消騎乘機車之資格，並依本家「院生行為獎懲要點」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警方查獲者，即取消騎乘機車之資格，並依本家「院生行為獎懲要點」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第八條 本要點經家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院生心理輔導工作要點

101年4月份家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6日家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18條。

貳、目的：為增進本家院生心理適應及發展，了解內心問題、專長及性向，提升問題解決之能力，引導並協助生涯規劃。

參、實施對象：本家院生

肆、執行單位：少年教養科、社會工作科

伍、實施方式及內容：

## 一、心理衛生推廣

- (一) 配合年度計畫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常見問題行為」專題講座，每年至少4次。
- (二) 辦理電影賞析或書本分享方式，邀請院生參與主題式討論，以增加院生與輔導員互動機會。
- (三) 不定期提供衛教文章及資訊。

## 二、心理評量與測驗

- (一) 新進院生於入家3個月內施予「行為困擾量表」等相關性向測驗，以為安置服務計畫擬訂及生活照顧輔導之參考，並定期評估，必要時進行第二次心理評量及測驗。
- (二) 辦理高三院生職業性向測驗，提供作為未來升學就業之參考。
- (三) 依據院生特殊行為進行心理評估，給予輔導處遇及建議，並納入安置服務計畫定期評估，經輔導無明顯改善時召開個案研討會研商處遇策略，據以協助生活改善。
- (四) 高關懷院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諮商，給予適當之輔導及處遇。
- (五) 透過院生測驗結果解釋，提供輔導員處遇策略之建議，俾協助院生解決問題，改善生活。

## 三、個別與團體諮商輔導

### (一) 個別諮商、會談

- 1、辦理院生心理個別諮商，個案來源為測驗結果高關懷院生，或輔導員主動發現須介入諮商處遇之院生，進行心理諮商。
- 2、甜甜圈 time：提供院生心理支持，鼓勵院生與輔導員雙向交流，加強溝通瞭解，協助解決問題，每月1次每次專屬30分鐘會談時間。

### (二) 團體諮商

1、辦理新進院生開放式生活適應團體，次數依院生適應狀況而異，每次進行約 40 分鐘。藉由團體之同質性讓參與院生能夠獲得認同感、支持及被了解的感覺，減輕對新環境之焦慮。

2、依院生常見行為問題，辦理相關主題式團體，參加對象與團體次數，依輔導員之評估規劃及調整，俾協助院生確實改善生活。

#### 四、危機個案處理

(一) 遇緊急個案，即召開緊急個案會議，由相關人員列席，進行問題討論資源整合與分工。輔導員實施心理諮商輔導，防止危機發生或減低危機傷害程度。

(二) 危機解除後，輔導員針對院生與相關人員施予後續追蹤。

#### 五、轉介

(一) 院生經評估有心理（精神）障礙問題，或特殊行為經輔導無效者，由輔導員會同護理人員依據評估及輔導紀錄，協助適當之治療。

(二) 院生身心狀況不符收容安置相關法令要件，或特殊行為經輔導無效者，由社工科依本家「院民(生)轉介需求評估作業注意事項」協助轉介至適當之機構安置。

#### 六、輔導行政事務

(一) 參與外部相關輔導會議，促進機構間之資訊交流。

(二)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個案相關人員共同與會研商處遇策略，藉由系統間之合作，提供院生更妥適之協助。

(三) 院生接受諮商輔導或治療應於個案資料詳實記載，其需求或問題應納安置服務計畫處遇，定期評估輔導成效，並於年度結束時完成「個案心理服務統計表」呈核。

陸、經費概算：配合年度相關預算執行。

柒、預期效益：

一、增進院生自我調適及面對問題的能力，了解自己性向、專長，俾利生涯規劃。

二、透過心理評量及測驗，及早發現及早輔導，減輕心理問題。

三、促進院生與輔導人員雙向溝通，增進安全依附關係。

捌、本要點經家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